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 Exclusions) Regulations

###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免除)規例》 諮詢文件

Hong Kong  
May 2002

香港  
2002年5月

## 諮詢

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該條例)生效時，根據該條例第376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免除)規例》的草擬本(《草擬規例》)，發表意見。

### 引言

1. 該條例第 XV 部規定持有上市法團有關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在本文件以下簡稱為“大股東”)，及上市法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董事”)，必須就證券權益作出披露。第 XV 部是在現行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的條文的基礎上制訂的。

2. 根據該條例第323條，就第 XV 部第2至4分部(影響大股東的主要條文)而言，若干股份權益無須理會。根據該條例第346條，就第 XV 部第7至9分部而言，若干股份權益無須理會。第323及346條同時規定，由規例所訂明的股份權益無須理會。

3. 根據該條例第376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涉及多項事宜(包括訂明哪些權益無須理會)的規例。《草擬規例》(見附件1)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根據第376條制訂的規例。

4. 根據目前的立法制度內的若干監控機制，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立的任何規例，都必須受到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方為通過這個議決程序的規限。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希望就該《草擬規例》的條文諮詢公眾意見。因此，證監會現發表該《草擬規例》，以諮詢公眾意見。

5. 公眾人士可以在證監會的辦事處及證監會的網站(<http://www.hksfc.org.hk>)免費索閱或下載本諮詢文件及有關附件。

6. 證監會誠邀對本諮詢文件感興趣的人士在2002年6月8日或之前，就《草擬規例》提交書面意見，或就可能對《草擬規例》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事宜發表意見。任何人士如欲就有關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應說明其所代表的機構的詳細資料。此外，證監會鼓勵任何建議證監會採取其他方案的人士，同時提交其對《草擬規例》的建議修訂條文。

### 《草擬規例》

7. 現行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像該條例第 XV 部一樣，載有條文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規例訂明哪些權益無須理會，而現行的《證券(披露權益)(免除)規例》(《現行規例》)亦列明多項無須理會的權益。有關當局在顧及到

載於《現行規例》內的事項後，已完成了該《草擬規例》的草擬工作，以反映出在1998年6月的諮詢文件及1999年4月的諮詢總結文件內的結論。

8. 《1998年6月的諮詢文件》建議刪除第3(1)(c)條（規定無須理會由在本地成立的信託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理由是此舉可提高市場的透明度、符合國際標準及為信託公司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請參閱諮詢文件第31至34頁及1999年4月的《諮詢總結文件》第27至31頁）。

9. 證監會又建議刪除現行的第3(2)條（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無須理會由投資經理所持有的權益）。事實上，第3(2)條的應用範圍非常狹窄。由於股份權益絕少會純粹因為投資經理擁有出售股份的權力而產生，有關的豁免權絕少被引用。投資管理協議通常載有條文，授權經理行使酌情權，以便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若客戶沒有給予指示）、接受供股、選擇以股代息，或採取其他行動。由於實際上只有少數投資經理可因為現時的豁免權而受惠，因此證監會認為該項豁免權已沒有任何用處。若將豁免撤銷，便可以為投資經理締造公平的競爭環境。

10. 我們不應將撤銷上述豁免的行動視作為單獨的事例。該條例第XV部的披露制度本身已作出了重大修改，包括擴大授予受託人及保管人的豁免範圍（第323(1)(b)及(c)、第346(1)(c)條），以及增設豁免，使投資經理、受託人及保管人的權益無需彙總計算（第316(5)條）。

11. 《草擬規例》並沒有重複《現行規例》的第4(1)(f)條，因為有關條文看來已沒有任何作用。我們無法想像在何種情況下，股份權益會純粹因為限制股份出售而出現。然而，該等股份的取得卻不會獲得豁免，因為股份權益不會純粹因為限制股份出售而出現。如董事無法出售有關股份，我們認為有關權益便不應導致該名董事有責任作出具報。

12. 《草擬規例》亦沒有重複《現行規例》的第4(2)及(3)條，因為有關條文看來已沒有任何作用 – 該條例第XV部並無規定董事有責任要就其在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向上市法團（及交易所公司）以外的法團作出具報。

## 政策新猷

13. 除了《1998年6月的諮詢文件》及《1999年4月的諮詢總結》所建議的政策修訂之外，該《草擬規例》並不涉及新的政策修訂。

## 其他事項

14.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夾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5. 假若你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

16.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

- 郵寄： 證監會 (披露權益)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樓
- 圖文傳真： (852) 2868 0252
- 網上呈交： <http://www.hksfc.org.hk>
- 電子郵件： Disclosure\_of\_Interests@hksfc.org.hk

17. 《草擬規例》必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一併閱讀。

(020512)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sup>1</sup>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 / 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 / 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

<sup>1</sup>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免除)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 年第 5 號)第 376(1)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XV 部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有條件要約”(conditional offer) 指向法團所有股份或所有某類別股份(但不包括由以下的人持有或代以下的人持有的股份)的持有人就該法團的股份作出的要約

- (a) 要約人；
- (b) 要約人的控股公司、要約人的附屬公司，或要約人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c) 任何已同意該要約不應就其所持股份而作出的人，

而條件是就要約的條款所指明的股份(該要約就其作出者)數量，或根據要約的條款而確定的股份(該要約就其作出者)數量，悉數接獲承約；

“認可職業退休計劃”(recognized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具有《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3. 訂明的權益及淡倉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323(1)(j)條，現訂明以下權益及權益的類別

- (a) 任何人在純粹為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而成立的信託下以受益人身分擁有的權益；
- (b) 法定受託人的權益；
- (c) 因接受一項有條件要約而取得的權益，而該權益是在該要約的條件尚未履行時存在的。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346(1)(e)條，現訂明以下權益及權益的類別或淡倉或淡倉的類別

- (a) 任何人在任何信託或遺產中以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身分擁有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的股份的淡倉，而法定受託人亦為該信託的受託人(保管受託人除外)或該遺產的遺產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任何人在純粹為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而成立的信託下以受託人或受益人身分擁有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的股份的淡倉；
- (c) 根據本條例第 344(3)條視為由某人擁有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的股份的淡倉，而該條所提述的法團是以(b)段所述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身分擁有該等股

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的。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主體條例”)第 XV 部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規例訂明某些免除情況，免除根據該部作出具報的規定。本規例為施行主體條例第 XV 部第 323(1)(j)及 346(1)(e)條，就某些權益及淡倉訂明免除的情況。